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宁波海仕凯驱动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在查阅了相关资料并听取了董事会相关董事和管理层的情况介绍后，基于客观事实和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宁波海仕凯驱动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且不会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宁波海仕凯驱动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郭晓梅_____

沈艺峰_____

高新和_____

2018年9月28日